

中華民國 115 學年度彰雲嘉國語文競賽

- 一、宗旨：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，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。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。
四、報名資格：各國小學童。
五、報名方式：(1) 網路報名 — www.kyw.org.tw。

考場：彰化市忠孝國小
嘉義市博愛國小

ATM 報名（銀行代碼 005 帳號 055001086935）資料 E-mail: kuoyuwen@gmail.com

(2) 劃撥報名 — 劃撥帳號：22470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
請在通訊欄位寫出 選擇考場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級、考生姓名、
老師姓名等資料即完成報名（報名表不用郵寄或 E-mail）。

(3) 通訊報名 — 郵局匯票，請註明 "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"
，再連同報名表用掛號郵件寄出。

電話：(04) 23724069

會址：台中市(403)西區自治街 155 號 3 樓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僅收工本費 400 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上午）、比賽時間 30 分鐘、（進場及考試時間請看准考證）。

八、准考證：11 月 16 日寄達。（遺失或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本會）、補准考證 E-mail: kuoyuwen@gmail.com

- 九、比賽方式：【一年級組】注音符號來挑戰。（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）
【二年級組】造詞、造句來比賽。（先造詞再造句，句子最少限造九個字、不含標點符號）
【三年級組】部首、造詞、寫短語。
【四年級組】改錯、組句、填標點。
【五年級組】字音、字形、寫成語。
【六年級組】成語遊戲變變變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依各年級分開計分，如有資格不符者（不得降級或越級）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(1) 各組第一名（如同分者並列）
獎金 10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1000、獎狀乙幀。
(2) 各組第二名（如同分者並列）
獎金 8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800、獎狀乙幀。
(3) 各組第三名（如同分者並列）
獎金 5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500、獎狀乙幀。
(4) 各組第四名（如同分者並列）
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(5) 各組第五名（如同分者並列）
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(6) 各組特優者（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）獎狀乙幀。
(7) 各組優勝者（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）獎狀乙幀。

- 十二、成績揭曉：(1) 1 月 06 日郵寄成績單（試卷保留二個月）。
(2) 複查日期 01 月 07 日至 01 月 14 日，地點：會址。
(3) 個人報名 — 依照報名表上地址寄發成績單。
(4) 團體報名 — 郵寄至所屬單位。
(5) 得獎考生一律郵寄至學校教務處。
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(1) 已報名者，一律不退費，若遇天災或疫情，本會保留更改考場及日期權力。
(2) 考生不得提早出場，仍須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離開。
(3) 不得帶食物進考場，學校有收費停車服務。
(4) 未經規定之事項，本會保留內容解釋權。

- 十四、比賽地點：(1) 忠孝國小 — 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
(2) 博愛國小 — 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。

勿打擾學校單位、只租借場地、
任何問題洽主辦單位 04-23724069

3<

115 學年度彰雲嘉國語文競賽個人報名表(請用正楷書寫)

請選擇考場 ☐ 彰化市忠孝國小 ☐ 嘉義市博愛國小

姓 名			手機電話		
郵遞區號			住址：		
級任老師					
就讀學校	縣市	鄉、鎮、市、區		國小	年 班

* 如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與郵局匯票一同用掛號郵寄到本會、可自行影印使用